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府行复〔2021〕615号

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地址：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就路12号2-4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冯卫，职务：主任。

第三人：区XX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的穗公积金中心荔湾责字〔2021〕185号《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